

司法考试合同法重点法条精读（十一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6\\_B3\\_95\\_E8\\_80\\_83\\_E8\\_c36\\_5300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3001.htm)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【重点法条】 第一百八十五条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，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。 【相关法条】 本法第190条；《民通意见》第128～130条。 【意思分解】 1 赠与合同性质：（1）单务合同；（2）无偿合同；（3）诺成合同（《民通意见》第128条失效）。 2 合同法通过之前，我国法学界和司法界多认为赠与合同为实践性合同，但合同法采诺成合同说。只要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，赠与合同即告成立，依法成立的赠与合同自成立时生效，不以赠与人交付赠与物为合同的生效要件。 3 因为赠与合同是单务、无偿合同，所以受赠人不要相应民事行为能力。 【不要混淆】 依第190条，赠与合同可以附义务。此种义务不构成赠与人交付赠与物的对价，故不影响赠与合同的单务性、无偿性。 【重点法条】 第一百八十六条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。具有救灾、扶贫等社会公益、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，不适用前款规定。 第一百九十二条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：（1）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；（2）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；（3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。赠与人的撤销权，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。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，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。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

销权，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。

【相关法条】 本法第188条。 【意思分解】 关于赠与人的撤销权规定，为司法考试重点，应予掌握。 1第186条，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，注意三类合同不得任意撤销（第2款）。另外，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后的赠与合同亦不得任意撤销。但须注意，赠与人若存在第195条规定的情形时，可以不履行赠与义务。 2第192条，赠与人享有法定撤销权的三种情形。 3了解第193条赠与人的继承人、法定代理人的法定撤销权。 【不要混淆】 注意第192条第2款与第193条第2款的时效期间的不同。

【重点法条】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、灭失的，赠与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 第一百九十一条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，赠与人不承担责任。附义务的赠与，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，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。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，造成受赠人损失的，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【意思分解】 掌握赠与人的两大法律责任： 1 损害赔偿责任（第189条）因赠与合同系无偿合同，故赠与人在故意、重大过失情形下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 2 瑕疵担保责任 原则上，赠与人不负瑕疵担保责任，但有两个例外：（1）附义务的；（2）故意不告知或保证无瑕疵的。 【重点法条】 第一百九十五条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，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，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。

【相关法条】 本法第94条。 【意思分解】 赠与人的法定解除权，属于第94条第(5)项所指的“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”之一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